

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匡正政風，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匡正政風，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第八條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要點法令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u>(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者，致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在此限：</u> 1、<u>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u> 2、<u>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 <u>(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u> 1、<u>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u></p>	<p>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一款之考評結果條件規定，現行序文所列之事蹟條件移列至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蹟規定則移為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九日。</p>

<p>2、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p> <p>3、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p> <p>4、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p> <p>5、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6、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7、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8、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p> <p>9、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八) 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p> <p>(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四、<u>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u>，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u>被選拔</u>為模範公務人員。</p>	<p>四、<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u>最近五年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u></p> <p>(二) <u>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u></p> <p>(三) <u>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u></p>	<p>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現行第一款規定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現行第二款與序文合併，並刪除第三款消極資格條件。</p>
<p>五、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p>	<p>五、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審酌因素；另參酌現行第四點</p>

<p>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u>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等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u>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u>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u>，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u>一年內請畢</u>；<u>補助費之請領亦同。</u></p>	<p>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並給公假五天，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p>	<p>第一款規定意旨，爰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規定移至第三項。 三、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酌減獎金金額，並將獎金定額修正為最高金額，並配合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公假申請期限，並增訂補助費請領期限。</p>
<p>六、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檢附有關具體資料，連同建議表層報本府核辦。</p>	<p>六、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檢附有關具體資料，連同建議表層報本府核辦。</p>	<p>本點未修正。</p>
<p>七、作業程序： （一）初審： 1、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 2、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 3、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 4、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縣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 5、本縣所轄衛生所、<u>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u>薦報之人員，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 6、政風、主計、人事人員，循各該行政系統</p>	<p>七、作業程序： （一）初審： 1、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 2、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 3、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 4、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縣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 5、本縣所轄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 6、政風、主計、人事人員，循各該行政系統</p>	<p>配合本縣慢性病防治所修編為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機關名稱。</p>

<p>審核。</p> <p>7、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薦報之人員，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p> <p>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局)辦理初審作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人數達三人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審核。</p> <p>7、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薦報之人員，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p> <p>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局)辦理初審作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人數達三人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八、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獎表揚，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函送銓敘部登記。</p>	<p>八、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獎表揚，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函送銓敘部登記。</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p>	<p>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u>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u></p>	<p>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刪除部分文字，並將部分文字增訂為第十點。</p>
<p>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公假補助費、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現行第九點部分文字增訂為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本點規定。</p>
<p>十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點次調整。</p>